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公佈

**(1) 進一步延遲樹業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及
(2)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樹業收購協議。樹業訂約方已同意將樹業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達2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待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於作出有關兌換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三股紅股。

建議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一項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股份及紅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進一步延遲樹業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樹業收購協議。

樹業收購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Brightpower、Eternal Gain及本公司訂立樹業收購協議，據此，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同意購買樹業銷售股份。

根據樹業收購協議第3.1款，完成須於此第3.1款所載先決條件在樹業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樹業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樹業訂約方」)訂立樹業補充協議，將樹業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樹業補充協議第2款，樹業訂約方同意將樹業收購協議第3.1款所界定之樹業最後期限修改並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樹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樹業訂約方訂立函件協議(「第二份樹業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樹業補充協議第四段，樹業訂約方同意將樹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樹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樹業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樹業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樹業補充協議第1款，樹業訂約方同意將樹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樹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樹業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樹業補充協議」)。根據第四份樹業補充協議第1款，樹業訂約方同意將樹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樹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一步延遲樹業最後期限之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各項條件，尤其是本公司股份仍未獲批准恢復買賣，而本公司亦尚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樹業收購協議所載之樹業兌換股份。

除第四份樹業補充協議、第三份樹業補充協議、第二份樹業補充協議及樹業補充協議所修改者外，樹業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訂立合約細則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有關第2.1款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換股債券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2款，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同意修改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2.1款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並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訂約方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2款，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1款，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根據第四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1款，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一步延遲最後期限之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各項條件，尤其是本公司股份仍未獲批准恢復買賣，而本公司亦尚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兌換股份。

除第四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三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修改者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達2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於作出有關兌換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三股紅股。

除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相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配售代理將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基準： 全面包銷基準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亦將為獨立於(a)Brightpow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b)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不會向任何承配人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使各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於全數兌換彼等各自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相應紅股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將委任分配售代理(如適用)以確保將會向足夠數目之承配人配售足夠數量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致使配售代理無需承包於全數兌換後將可兌換成30%或更多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之該等數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不會多於江氏家族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之權益，即合共1,525,507,921股股份。

本金額： 2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年

兌換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選擇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票息率： 年利率8厘，須每半年於期末時支付

抵押品：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

兌換價可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股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可能對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具攤薄影響之其他日常事項而被調整。

兌換股份： 2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按即將於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經事先知會本公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由其持有人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則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紅股： 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換取兌換股份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按每股獲兌換之兌換股份收取三股紅股。

750,000,000股紅股將以資本化專用作此用途之股本溢價賬中不少於75,000,000港元款額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全面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25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750,000,000股紅股將按每股兌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方式發行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發行兌換股份及紅股後，即將發行之兌換股份及紅股合共1,0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08%。

紅股將按即將於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贖回： 於兌換期內，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贖回須以面值1,000,000港元之倍數作出。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個月屆滿後或出現違約事件，且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後，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下列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

- (i) 欠付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款項；
- (ii) 本公司遭委任接管人、宣佈資不抵債或接獲破產呈請；
- (iii) 本集團整體上不再經營其日常業務；
- (iv) 本集團整體上之業務性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交叉違約；
- (vi)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不計因批核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交易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作出之暫停；或
- (v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強制兌換： 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強制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款項為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

- (i) 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300%；及
- (ii) 較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2港元溢價約297%；

(iii) 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355%；及

(iv) 相當於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由於三股紅股將於成功兌換一股兌換股份後發行，為方便說明，各兌換股份及三股紅股之平均價格0.025港元：

(i) 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

(ii) 較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2港元折讓約0.79%；

(iii) 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折讓約13.64%；及

(iv) 較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折讓75%。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復牌建議當日之 已發行股份		根據十二月通函於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紅股及兌換 樹業可換股債券後之 已發行股份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發行紅股 及兌換樹業可換股 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	
	股	%	股	%	股	%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1,053,850,042	41.15	1,053,850,042	15.14	1,053,850,042	13.24
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	403,375,794	15.74	403,375,794	5.78	403,375,794	5.07
江祿森(已故)(附註1)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3	22,760,695	0.28
江立哲(附註2)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3	22,760,695	0.28
江立師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3	22,760,695	0.28
江氏家族小計	1,525,507,921	59.56	1,525,507,921	21.91	1,525,507,921	19.15
Brightpower	–	–	400,000,000	5.75	400,000,000	5.02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1,035,659,000	40.44	1,035,659,000	14.88	1,035,659,000	13.01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附註3)	–	–	4,000,000,000	57.46	4,000,000,000	50.24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附註3)	–	–	–	–	1,000,000,000	12.5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小計	–	–	4,000,000,000	57.46	5,000,000,000	62.82
公眾股東小計	1,035,659,000	40.44	5,035,659,000	72.34	6,035,659,000	75.83
合計	2,561,166,921	100	6,961,166,921	100	7,961,166,921	100

附註：

1. 為江立師先生之父，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逝世。
2. 為江立師先生之胞兄。
3.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代理已承諾，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會作出兌換，以導致持有3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或成為主要持有人。因此，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因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完成後而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倘得悉有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知會聯交所。

III.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第二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發行：

- (a) 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0股紅股)所須之股東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全部兌換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二個最後期限(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責任，屆時彼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責任須隨即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申索，惟基於任何先前違約之情況除外。

IV.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1,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125,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約3,3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債項約77,000,000港元(即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償付為數約20,000,000港元之樹業承兌票據，及於樹業收購及物業收購完成後將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公佈用作發展合作項目。

V.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發行紅股，將按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自股東取得之特定授權進行。

經一切合理查詢，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0股紅股)進行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按每股兌換股份發行三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基準向彼等發行之新股份
「Brightpower」	指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期限及修訂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之8厘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
「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1)收購製造業務；(2)收購物業持控公司；(3)配售可換股債券；及(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Eternal Gain」	指	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或會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該日期已按第四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發展一幅位於柬埔寨暹粒省之土地為酒店渡假村及商業中心之唯一獨家權利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收購」	指	根據Lea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就有條件收購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十二月通函內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之8厘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
「第二個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或會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約細則」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合約細則
「樹業收購」	指	根據樹業收購協議買賣樹業銷售股份及進行樹業轉讓，有關詳情已載於十二月通函內
「樹業收購協議」	指	Brightpower、Eternal Gain及本公司就買賣樹業銷售股份及樹業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樹業轉讓」	指	Brightpower於樹業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就精藝遠東有限公司欠Brightpower之負債向Eternal Gain作出之轉讓，有關詳情已載於十二月通函內

「樹業可換股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4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支付樹業收購之部份代價
「樹業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第四份樹業補充協議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樹業銷售股份」	指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樹業補充協議」	指	Brightpower、Eternal Gain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遲樹業最後期限，並藉加入讓本公司選擇強制兌換之權利修改樹業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載於十二月通函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黃潤權博士。